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645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800A_1100264597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264597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案件之審查程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110年10月28日准簽辦理。
- 二、查考試院基於尊重各主管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獎懲權責，並課以主管機關主動審查之責，爰於110年7月30日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改由主管機關就一次記二大功案件進行實質審查，為期一次記二大功案件審查具妥適性及衡平性，本府審查流程及規定如下：

(一)機關函報本府進行審查：機關函報本府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(以下簡稱具體事實表)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函文中說明其他人員參與之分工或建議敘獎情形。

(二)機關列席專案小組會議說明：本府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專案小組委員針對具體事實表內容提問，機關於會議上列席說明，經核定通過，由本府核布一次記二大功獎勵

人事室 110/11/04 09:49



1100007058

有附件

令及送銓敘部辦理專案考績銓敘審定；核定不通過，本府函請機關再行審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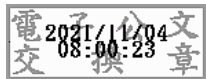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專案考績確認後，再行辦理同案人員敘獎：一次記二大功案件獎勵令核布後，主辦機關再依同案其他人員參與及貢獻程度辦理敘獎。

(四)案件辦理應獎當即時，逾期不受理並追究延誤責任：案件應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3個月內辦理，如逾期過久應先詳審其有無正當理由，再決定應否辦理。凡逾第2年度辦理者，如無正當理由，應一律不再受理並追究延誤責任。

三、檢附本府一次記二大功案件審查流程表及具體事實表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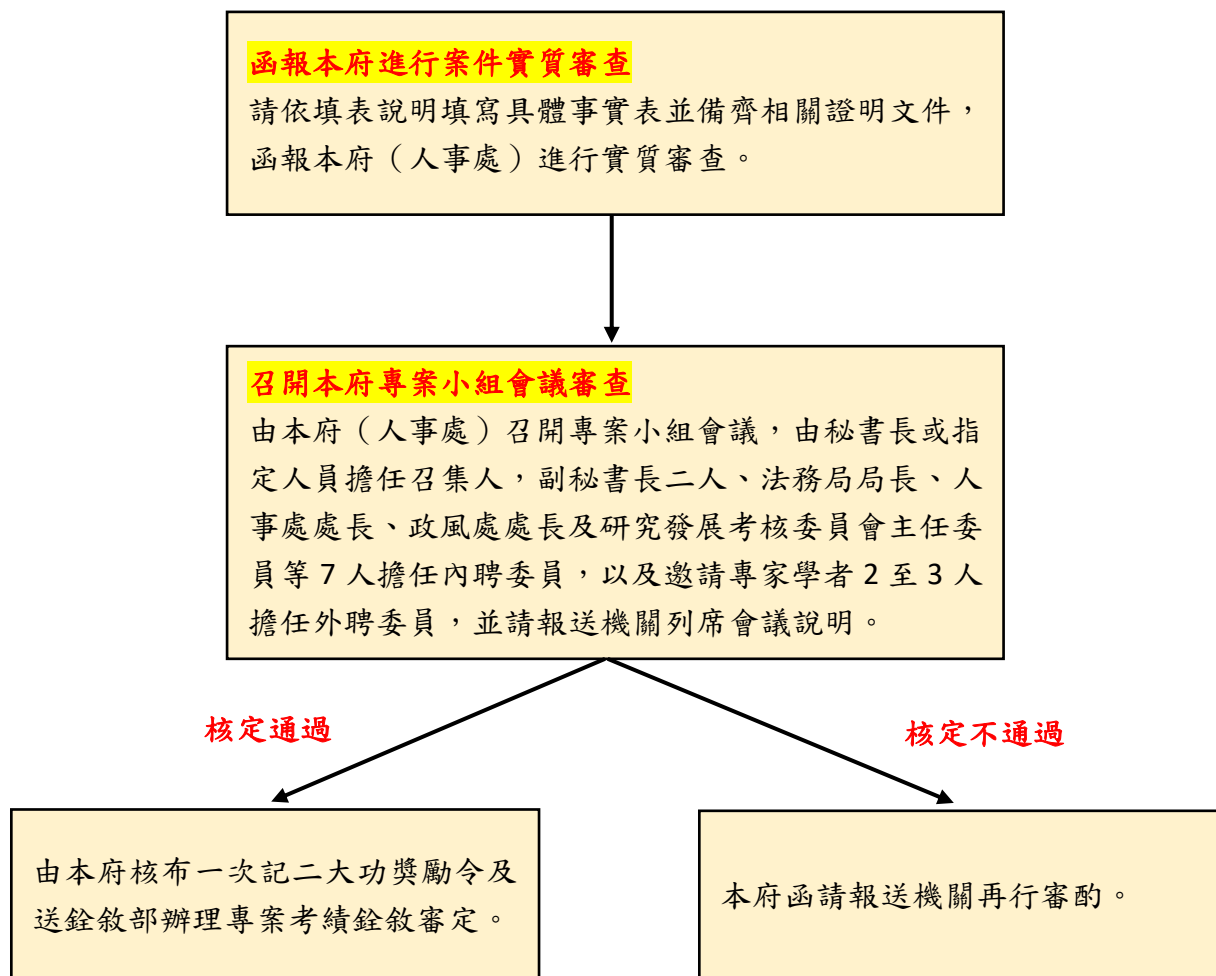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桃園市政府一次記二大功案件審查流程表

依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」及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」規定，一次記二大功案件請填具體事實表後報府核辦。本府審查流程如下：



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

姓 名		官 等 職 等 (稱 階、等 階、 級 別、資 位)	
		俸 (薪) 級 俸 (薪) 點、俸額	
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
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獎 懲 依 據	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 第 1 項 第 款
具 體 事 實			
具 體 成 效 或 重 大 貢 獻			
服 務 機 關 首 長 簽 章			
核 定 機 關 首 長 簽 章			
主 管 機 關	審 查 意 見		
	首 長 簽 章		
備 註			

本表各欄位如不敷使用，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。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具體詳實描述受考人辦理業務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- 二、案件應為「重大首創（即完全創新）」計畫，或針對現有規定或作法提出「不同以往」重大革新計畫，且須詳述案件具體之作法或措施，並提供佐證資料，經機關採行後確有明顯之成果及效益，爰有下列情形，非一次記二大功審查案件：
 - （一）機關例行性、經常性業務職掌事項。
 - （二）在現有作業或方案框架下微調或續辦事項。
 - （三）參據現有或曾有之國內外雷同案件、作業或方案處理方式而為處置。
- 三、同一案件除所涉事務繁重，確需多人分工負責、通力合作始可完成，而各該負責且確實參與業務人員，貢獻度相當者外，應以實際負責規劃或執行業務且為主要貢獻人員「1 人」為獎勵對象，尚不包括督導(辦)或協辦人員，請詳述受考人具體貢獻程度，並請於函文中說明其他人員參與之分工或建議敘獎情形。
- 四、載明案件籌備及辦理期間、經費、區域、參與或受益人次(數)等具體內容。
- 五、其他足以顯示案件性質、規模、困難度及複雜度之內容。